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年 9 月 7 日

林育字第 1001751050 號函核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7 月 17 日

林育字第 1091750622 號函修正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5 月 16 日

林育字第 1132210351 號修正

一、依據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落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之造林綠美化、林政、自然保育、森林育樂、集水區治理、資源調查及相關林業推動工作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並促使全民認識森林功能及重要性，進而關懷鄉土、愛護山林。

三、招募與甄選

（一）招募對象

1. 以十八歲以上、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，對林業相關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，並願參與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社會大眾為原則。但年齡為二十歲以下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2. 本分署志工運用科室招募志工時，得視志願服務項目及服勤地點等實際需求，機動調整招募對象之年齡限制。

（二）招募方式

- 1、國家森林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，本分署得視需要，運用媒體、網路及其他適當方法辦理，必要時亦得採推薦方式徵募之。

2、招募時，應公布**本分署**「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」及其相關附件，並擬定志工招募甄選作業文件。

(三) 甄選方式

以公開公平原則訂定甄選方式與標準，並據以辦理。

(四) 擬集體參與**本分署**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公、民營事業團體，應與本處簽訂團體志工之服務協議。

(五) 其他招募之程序及相關規定，應分別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訓練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**本分署**依志工所從事之工作性質，提供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：

(一) 基礎訓練

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特殊訓練

訓練課程包括實習訓練與專業成長訓練。

1、實習訓練課程內容以培訓實習志工專業知能，熟悉工作環境為原則。最低訓練總時數為三十二小時(含室內、室外課程)；實地見習至少四次以上，且見習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，不支給服勤津貼。

2、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內容以精進所擔任之工作相關專業知識，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為原則。每年最低辦理訓練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(含室內、室外課程)。每位志工每年至少需接受十六小時以上之訓練。

3. 志工參與其他機關(構)或同機關內跨區、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時數，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單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，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。

(三) 其他相關之訓練與規定，應分別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任用及編組

(一) 任用

- 1、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，發給結業證明書，於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後正式任用為**本分署**志工。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室**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。
- 2、**本分署**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，續任用之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。
- 3、**本分署**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、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及**本分署**訂定之相關規定，參與教育訓練，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。
- 4、**本分署**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志願服務工作，應任用具證照之志工。
- 5、**本分署**志工得經**本分署**推薦至其他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所屬運用單位，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。

(二) 任務編組

- 1、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室**得依不同志工類型及其服務項目或內容或服勤地區，編制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隊（以下簡稱志願服務隊）。
- 2、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室**應協助志願服務隊設置自治幹部，以襄助志願服務工作之運作。除推選隊長一人外，並依工作需求分組，以分工負責之方式辦理相關事宜。
- 3、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應頒給聘書，以激勵榮譽服務之士氣。
- 4、**本分署**志願服務隊之組織架構及任務編組（含名冊）應提報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備查，相關之異動及調整時亦同。

六、服務項目

志願服務項目			志工類型		
志願服務項目	志願服務內容	主辦單位	解說 宣導	調查 監測	環境維 護
造林綠美化	(1) 育苗技術宣導服務	經營企劃科	V		
	(2) 環境綠美化輔導		V		
	(3) 外來入侵種移除				V
林政工作	(1) 保林防火宣導	森林管理科	V		
	(2) 林業政令宣導推廣		V		
	(3) 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 案件通報			V	
自然保育	(1) 調查研究	自然保育科		V	
	(2) 動物救援		V	V	V
	(3) 保育巡邏與通報			V	V
	(4) 環境保育教育		V		
	(5) 外來入侵種防治		V	V	V
森林育樂	(1) 環境教育與解說	森林育樂科	V		
	(2) 設施與環境維護		V		V
	(3) 遊客服務與照護		V		V
	(4) 調查紀錄與監測		V	V	V
集水區治理	(1) 林道路況通報	集水區治理科		V	
	(2) 治山防災調查通報			V	
資源調查	(1) 森林資源調查	經營企劃科		V	
	(2) 永久樣區監測			V	
其他	(1) 美工出版；(2) 志工行政；(3) 特殊技術				

七、管理

(一) 專責人員

本分署志工運用**科**室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相關事宜。專責人員應定期參與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及相關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志願服務管理或督導之訓練。

(二) 服勤規則

- 1、依不同志工類型應訂定年度最低服勤時數。
- 2、最低服勤時數應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3、服勤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；服勤時數計算方式，則以實際報到開始起算之。每**二**小時服勤時數相當於服勤點數**一**點。
- 4、志工服勤之時數除登錄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外，並應分別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進行點數登錄，作為考核、獎勵等管理之依據。

(三) 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

- 1、**本分署**志工於特定原因下，得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，但以一年申請一次，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。惟自資格保留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。關於志工特定原因之定義，分別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2、志工服勤期間，如有違反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定，應予退場。
- 3、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**室應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服勤地點及服務內容，訂定年長志工退場機制。
- 4、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之相關程序與規定，分別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四) 福利措施

1、基本福利

- (1)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，保費由**本分署**全額負擔。
- (2) 志工均為無給職，但**本分署**得視服勤內容、時間、地點以及交通情形，補助交通、誤餐、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。
- (3)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，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**本分署**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，且得以新台幣拾元優待票進入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。
- (4) 免費獲贈**本分署**編印刊物。
- (5) 參加**本分署**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。

2、服勤時數超過一定時數仍繼續服勤之志工，**本分署**得規劃增列相關福利措施以茲鼓勵。

3、凡志願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勤時數超過三百小時以上之志工，**本分署**可協助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，以享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福利。

4、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相關規範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五) 統一識別

1、**本分署**任用之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，予以識別；初任志工者，並依規定向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申請發給服務紀錄冊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。

2、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前述情形者，**本分署**將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
3、為展現**本分署**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，得以制服、臂章或榮譽獎章等，強化識別以示榮譽。

(六) 宣導推廣

- 1、為宣導推廣志願服務，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室**應規劃辦理各項國家森林志願服務宣導活動，並將年度辦理成果應集結彙整回報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做適當運用，以有效彰顯**本分署**年度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之績效。
- 2、每年三月第一週配合植樹節定為志願服務週，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室**應擴大舉辦各項宣導活動，俾使志願服務蔚為風氣。

(七) 其他管理之程序及規定，應分別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考核

- (一) 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室**應訂定考核標準，定期辦理志工個人及志願服務隊之考核作業，以提昇志工個人及整體志願服務隊服務品質。
- (二) 為落實考核，**本分署**志工運用**科室**應指定專責人員，會同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組成考核小組。
- (三) 考核標準及其相關程序與規定，應分別依據**本分署**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 **本分署**應依據考核成果，對於表現優良的志工個人或志願服務隊給予獎勵。
- (二) 個人獎勵
 - 1、依據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，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，應提報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，並由**本分署**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：
 - (1) 寬尾鳳蝶獎，年度服勤點數二百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2) 長鬃山羊獎，年度服勤點數三百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
(3) 黑長尾雉獎，年度服勤點數四百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
(4) 玉山圓柏獎，年度服勤點數五百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
2、「國家森林之友」：

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，應提報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頒發榮譽獎章、榮譽狀及紀念品，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：

(1) 三等獎章：

A.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。

B. 連續服務滿十年，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，且累計點數達一千點(含)以上者。

(2) 二等獎章：

A.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。

B.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。

C.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，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。

(3) 一等獎章：

A.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。

B.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。

C.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，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。

D. 終生貢獻獎章：連續服務滿三十年，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。

3、「傑出國家森林志工」：

每年度應推薦三種類型志工各一名為傑出國家森林志工，由**林業及自然保育署**頒發榮譽獎章、榮譽狀(或獎座)及紀念品，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。

4.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，得去函服務單位、就讀學校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。

(三) 團體獎勵

- 1、每二年度應依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『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』及『傑出國家森林志工』甄選作業須知」相關規範，參與「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之甄選。
- 2、對於本分署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，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。

(四) 獎勵之相關程序與規定，應分別依據本分署各類型「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志工申復

- (一) 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活動，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，得以書面向本分署之考核小組提出申復請求。
- (二) 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應組成評議小組召開評議會，評議小組由志願服務隊之代表（或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）五人組成，本分署一至二人代表列席。
- (三) 評議程序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，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。評議小組決議前，申復人應迴避，評議小組之決議以「共識決」方式作成，本分署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。評議小組無法形成共識時，應依「普通多數決」決定。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。
- (四) 申復人對評議小組之決定仍有疑義時，申復人得以書面請求評議小組將評議結論轉交本分署。本分署應就此請求召開會議討論，依雙方約定以及志願服務相關辦法認定並作成結論。本分署之決定應通知申復人。

十一、經費

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分署志願服務項目主管科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附則

本計畫送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後實施；其內容變更時亦同。